Australian Government |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-for-profits Commission

管治標準

《管治標準》（Governance Standards）概述了已在ACNC登記的慈善機構必須如何運作。這些標準涵蓋了慈善機構的運作流程、活動及各種關係。慈善機構如要登記並保持登記資格，就必須符合這些標準。

這些標準是高層次原則，而非嚴格的逐步運作規則，因此每個慈善機構可以根據自身規模、宗旨和活動來選擇合理的舉措。

這些標準有助於慈善機構保持慈善性質、依法營運，並履行問責與責任。

這些標準還能加強公眾的信任，使慈善機構能繼續因其善舉而獲得支持。部分符合特定條件的宗教慈善機構無需遵循這些標準。

管治標準共有六項。

《管治標準1》要求慈善機構必須是非牟利的，並致力於實現其慈善宗旨，例如教育、宗教、幫助有需要的人或保護環境。

為符合該標準，慈善機構需在其管治文件中明確說明其宗旨，管治文件也可能稱為章程、示範規則或信託契約。此外，慈善機構在日常營運中應遵循其宗旨，並確保公眾能夠容易查閱該宗旨，例如在其網站或社交媒體，或在ACNC慈善機構登記名冊上公佈的管治文件。

《管治標準2》涉及慈善機構須向其成員負責。

慈善機構如有成員，就應採取合理措施為成員提供切實的機會，以便他們提出問題、表達關切，並及時瞭解慈善機構的運作情況。這可能包括召開年度會議，讓成員在會上提問或就重要事項進行表決。這還意味著要公開活動和財務資訊，並制定清晰簡單的流程，以便成員就慈善機構的運作表達關切，以及任命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。

《管治標準3》要求遵守澳洲法律。

慈善機構不得從事嚴重犯罪或重大民事違規行為。通過瞭解適用於慈善機構工作的重要法律、保護慈善機構的資金和資產，以及使用簡明的檢查清單來確保履行法律義務，可以降低出現問題的風險。ACNC重點關注可能損害公眾信任的嚴重問題，例如欺詐或洗錢，因此瞭解相關責任至關重要。

《管治標準4》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，即ACNC稱為「負責人」的人士適合擔任其職務。

這些人是管治機構的成員，共同承擔妥善營運慈善機構的職責。慈善機構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成員獲准營運慈善機構。為此，慈善機構應查看兩份公開名單，一份來自澳洲

政府獨立機構ASIC，另一份來自ACNC，其中列出了被禁止管理慈善機構或公司的人員。這些名單被稱為「喪失資格人員登記名冊」。慈善機構還應要求每位董事會成員簽署一份聲明，確認他們沒有喪失資格。如果事後發現某位董事會成員喪失了資格，慈善機構必須採取措施將其免職。

《管治標準5》要求負責人理解並履行關鍵職責。

這包括謹慎且勤勉地行事；行為誠實公正，以慈善機構的最佳利益為重；避免濫用職權或資訊；申明利益衝突；負責地管理慈善機構的財務；以及如果慈善機構一旦破產，便要確保其終止營運。

這些職責體現了基本的誠信和常識。為符合該標準，慈善機構可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指導或培訓，在委任書或董事會章程中概述職責，鼓勵良好的會議實踐，並制定簡明的財務管理和利益衝突處理流程。這還意味著，當職責未得到履行時，應對此採取行動。

《管治標準6》涉及「國家補償計劃」，這是澳洲政府為回應「機構對兒童性侵犯應對措施皇家調查委員會」（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）的調查結果而設立的一項計劃。該計劃為曾在機構層面遭受兒童性侵犯的人士提供支持。

如果某慈善機構在「國家補償計劃」（National Redress Scheme）中被認定或可能被認定涉及機構層面兒童性侵犯，該慈善機構通常必須在六個月內，採取合理措施成為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。該慈善機構必須配合補償計劃提出的任何要求，並在加入後保持參與。該標準旨在維護公眾對慈善界的信任和信心。

切實可行的管治習慣

有些實用的習慣，有助於在日常更容易做到良好管治。

首先是確保慈善機構的管治文件乃最新版本，並上載至 ACNC 慈善機構登記名冊上。

將問責機制納入慈善機構的運作方式也很重要。這包括有清晰的會議紀錄、財務透明，以及與成員之間坦誠溝通。簡單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以防患於未然，例如制定關於慈善機構銀行賬戶取存權限以及運用資金的規限。

最後，提供持續的培訓有助於董事會對履行職責保持信心，特別是在管理財務和利益衝突方面。